

以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類型

本文係參考主要國家做法,運用農林漁牧業普查資料,依據業別型態、經營規模及勞動人□素質等特性,將農家分類細緻化,並分析其經營特質,以供農政單位研擬農業政策並落實農業輔導對象參考。

孫珮瑛、魏韶儀(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科員)

壹、前言

聯合國糧農組織(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於 2019 年啟動「2019-2028 年家庭農業十年」倡議,期望各國依其農業發展情況,擬定農業方案支持家庭農業。糧農組織報告指出全球 5.7 億個農場中,家庭農場占逾 9 成,其持有全球7至 8 成農地,並生產全球人口所需糧食總量之 8 成,因此家庭農場在糧食供應及促進糧食安全上著有貢獻。正因家庭農場在經濟、社會及環境皆扮

演關鍵角色,所以透過農家細緻化分類,觀察其產業結構變化實屬必要,期藉由不同規模類別之投入及產出統計結果,反映農業政策需求,並評估政策推行成效。

隨著社會變遷、經濟成長 及人口高齡化加劇,允應重新 思考現行「農家」定義與分類, 爰本文彙整主要國家農家分類 定義與方式,藉國內外經驗精 進我國農家分類,並將分類統 計應用於109年普查資料, 分析各類型農家經營特性及差 異,從中找出以自家農業工作 爲主要經濟活動之優勢族群, 以強化統計分類支援決策之功 能,並供爲研擬農業政策及輔 導對象之參考依據。

貳、主要國家農家定 義與分類

一、美國

美國農業普查之對象標準爲農場符合生產或銷售農產品價值達1,000美元以上者,2012年普查報告之家庭農場分類,係依據「農場收入規模」及「主要經營者職業」爲準則,先以農場現金收入區分爲小型、中型、大型及超

以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類型

大型規模農場,其中小型家庭農場,再依主要經營者之職業爲退休者、主要從事農業外工作或以農業爲主要職業,分爲「退休農場(Retirement farms)」、「副業農場(Offfarm-occupation farms)」及「主業農場(Farming-occupation farms)」三類,其中主業農場另依收入大小分爲中、低規模兩類。

二、日本

從 1990 年開始使用之農家定義係指耕地面積達 1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在 15 萬日圓以上者,而在 2000 年以前之農業普查只要符合農家定義者即爲普查對象。至 2005 年起提高普查對象標準爲耕地面積在 3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達 50 萬日圓以上者,並限縮其爲「販賣型農家」,未達此標準者則視爲「自給農家」。而已達一定經營門檻(30 公畝)之販賣型農家,再就戶內成員特性訂出專(兼)業及主(副)業兩種分類。

三、我國

我國農業普查之對象標準爲「年底經營可耕作地面積 0.05 公頃,或年底飼養 1 頭大型動物,或 3 頭中型動物,或 100 隻小型動物,或全年自營農畜產品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符合其中一項即爲普查對象。現行農家分類方式有「專(兼)業農家」、「以農牧業收入爲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之農家」(以下簡稱以農業爲主業農家)及「主力農家」,爲釐清其對象範圍及條件限制,爰說明如下:

(一) 專(兼)業農家

此分類係參考日本專 (兼)業分類準則,若農家 戶內人口符合「有人從事自 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 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 之條件,視爲兼業農家。專 農家再依戶內人口年齡 院以上者)與非高齡兩類, 歲以上者)與非高齡兩類, 歲以上者)與非高齡兩類, 歲以農物業收入爲主及以農 牧業外收入爲主兩類,其中 「非高齡專業農牧戶」及「以 農牧業收入爲主之兼業農牧 戶」,常做爲「具競爭力農 家」之研究對象。

(二) 以農業爲主業農家

由於專(兼)業農家分類之限制,109年農業普查即參考日本農業普查做法,在有農牧業收入之前提下新增「自家農牧業收入是否爲主要收入來源」之問項,爰109年普查結果可得約10萬9千家之「以農業爲主業農家」(下頁表2),平均每



表 1 從業農牧戶家數按戶內有無農牧業外工作人口分

		109 年底		104 年底			
	家數(家)		平均收入 (千元)	家數 (家)		平均收入 (千元)	
總計	691 477	100.00	386	719 922	100.00	336	
有農牧業收入	578 951	83.73	462	564 569	78.42	428	
戶内無業外工作 ¹ 人口	138 019	19.96	731	149 695	20.79	660	
高齡農牧戶2	74 887	10.83	331	69 357	9.63	283	
非高齡農牧戶 ³	63 132	9.13	1 206	80 338	11.16	984	
戶内有業外工作人口	440 932	63.77	377	414 874	57.63	345	
以農牧業收入為主⁴	56 104	8.11	1 786	45 568	6.33	1 620	
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	384 828	55.65	172	369 306	51.30	188	
無農牧業收入	112 526	16.27		155 353	21.58		

- 註:1.「業外工作」係指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
 - 2. 「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内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均為 65 歲以上者。
 - 3.「非高齡農牧戶」係指戶内 15 歲以上人口年齡至少有 1 人未滿 65 歲者。
 - 4. 「以農牧業收入為主」係指戶内有業外工作人口之農家其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為農家主要收入來源。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2 109 年以農業為主業農家之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總	計					
			戶内有未滿(65 歲從農者	戶内全為 65 歲以上從農者		
	家數(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家數(家)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家數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千元)	
總計	108 640	1 739	82 225	1 963	26 415	1 042	
按可耕作地規模分							
有可耕作地	103 863	1 426	78 065	1 594	25 798	918	
未滿 0.5 公頃	16 756	1 455	12 297	1 671	4 459	861	
0.5 公頃~未滿 1.0 公頃	29 386	1 022	21 522	1 145	7 864	684	
1.0 公頃~末滿 3.0 公頃	44 032	1 260	32 877	1 386	11 155	888	
3.0 公頃 ~ 未滿 5.0 公頃	7 785	1 924	6 221	2 032	1 564	1 492	
5.0 公頃以上	5 904	3 946	5 148	4 091	756	2 953	
無可耕作地	4 777	8 533	4 160	8 880	617	6 195	
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農耕業	98 405	1 124	73 622	1 248	24 783	756	
畜牧業	10 187	7 681	8 562	8 113	1 625	5 404	
轉型休閒	48	856	41	900	7	6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以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類型

家農牧業收入爲174萬元, 該群農家中亦包含戶內全爲 65歲以上從農者之高齡農牧 戶,計2萬6千家或占2成4。 若觀察該群高齡者之可耕作 地規模,逾半數持有可耕作 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平均 每家農牧業收入逾88萬元, 而主要經營畜牧業者收入, 而主要經營畜牧業者收入更 高達540萬元,顯示該群可 耕作地之農耕業者及專業化 之畜牧業者,其競爭力未必 輸給非高齡農家。

(三) 主力農家 本總處曾於 97 年及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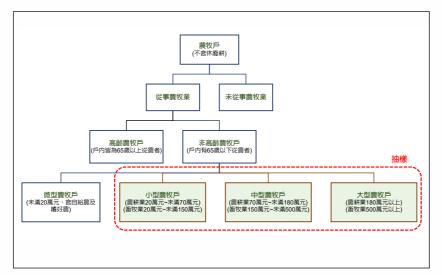
年辦理「主力農家經營概況 調查」,對象設定爲「全年 農牧業收入在20萬元以上且 戶內人口至少有1位65歲 以下從農者之農牧戶一。農 業部爲掌握主力農家收入來 源,亦自103年起辦理「主 力農家所得調查」,對象定 義同前, 匡列母體範圍係先 排除農家戶內從農人口皆爲 65 歲以上者,接著才依農牧 業收入規模分成微型、小型、 中型與大型等4種農家類型 (圖1),調查對象係針對 非高齡農家符合農牧業收入 20 萬元以上者進行抽樣設計 (圖1,紅框中之小型、中型及大型農牧戶)。(下頁表3)

參、精進我國農家統 計分類

美國與日本進行農家分類 時,會先將農家收入規模當作 分類準則,之後再往下分出副 業及主業農家。而我國農家專 (兼)業分類,由於沒有在分 類一開始先考量經濟規模,只 著重在戶內有無業外工作人口 及是否爲高齡,以致以農牧業 收入爲主之兼業農家收入表現 反較專業農家收入高,無法顯 現農家競爭力及其重要性;而 以農業爲主業農家,因無最低 經營規模限制,爰有可能納入 生產力較低之農家而導致矛盾 情形,若欲排除,則須提高農 業經營門檻以爲區隔。

檢視上述我國農家分類不 足之處,並參考美國及日本做 法,本文將以農家經營規模做 爲精進農家分類之衡量標準, 除參考美國以「農牧業收入」 作爲主要分類準則外,並將 「農家從農者之勞動力特性」

圖 1 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之抽樣對象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表 3 主要國家農家定義與分類比較

	美國	日本	我國				
普查對象標準	農產品價值達 1,000 美元以上	耕地面積 10 公畝以上或農產品年銷售額在 15 萬日圓以上	年底經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或飼養 1 頭以上大型動物,或飼養 3 頭以上中型動物,或飼養 100 隻以上小型動物,或全年自營農畜產品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農家分類主要 準則	1. 經營規模 – 農場現金收入 2. 主要經營者職業	1. 戶內有無兼業從事者 2. 農業工作成員特性及農家所 得來源	 戶内有無農業外工作者 以農牧業收入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全年農牧業收入在20萬元以上且戶内人口至少有1位65歲以下從農者 				
主分類 (收入、耕地面 積)		自給農家 2. 耕地面積 30 公畝以上或農產	1. 專 (兼)業 (1)戶內無業外工作人口→專業農家 (2)戶內有人從事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日數全年超過30日或收入超出2萬元→兼業農家 2. 以農牧業收入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以農業為主業農家				
	主要經營者職業 小型農場分3類: 1.已退休→退休農場 2.非以農業為主要職業→副業農場 3.以農業為主要職業→主業農場	販賣型農家下,分2類: 1.專(兼)業 (1)農家中沒有兼業從事者 →專業農家中有兼業從事者 兼業農家(2)農家中有兼業從事者 兼業農 2.主(副)業 (1)家中有未滿65歲且全年農業工作達60 業 上之從農者→主業 家中沒有未滿65歲日生以上之從農者→主農業工作達60日以上之從農者→副業	事業農家 1. 戶內均為 65 歲以上者→高齡農家 2. 戶內至少有 1 人未滿 65 歲→非高齡農家				
次分類 (收入、從農人 口特性)	主業農場分2類: 1. 收入<15萬美元→低規模主業農場 2.15萬美元≦收入<35萬美元→中規模主業農場	所得占農家所得 50% 以上)→第 1 種兼業 農家 (2)以農業外所得為主(農 業所得占農家所得未	1. 兼業農家 (1)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大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 →以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 →以農牧業收入為主農家 (2) 自家農牧業淨收入小於自家農牧業外工作淨收入 →以農牧業外收入為主農家 2. 全年農牧業收入在 20 萬元以上且戶内人口至少有 1 位 65 歲以下從農者→主力農家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以普查資料探討我國農家類型

納入次分類考量,針對普查從事農牧業者進行分類(圖2),稻作休耕戶因有其政策意涵而獨立分類,其餘分類標準則參採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各類型農家對應之農牧業收入級距,同樣分出微型、小型、中型及大型等4類,其中微型農家再依農業勞動力特性將其分為「高齡農戶」、「經營者非以自營農業爲主要工作」及「經營者以自營農業爲主要工作」等3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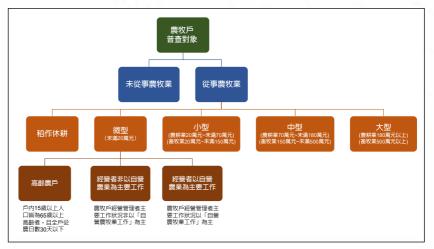
肆、重新建構後之農 家分類及其經營 特質

依上述重新建構之農家分類,結合109年普查資料分析, 重點說明如次:

一、以農牧業收入規模為 農家分類主軸

透過農牧業收入作為農家 分類之主要鍵値,先將沒有農 牧業生產之未從事農牧業、稻 作休耕者分開列示,再就有農 牧業生產者,依其收入規模分 類,觀察農家經營特徵,其中

圖 2 重新建構我國農家分類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繪製。

表 4 109 年普查農牧戶經營概況按農家類型分

類別	家數	者平均	經營管理者 平均從農	平均每家 農牧業	平均每家 經營面積 ¹
	(家)	年齢 (歳)	工作日數 (日)	收入 (千元)	(公頃)
總 計 ²	761 854	-	-	-	-
未從事農牧業	70 377	-	_	-	0.40
稻作休耕	18 053	66.27	21	0	0.43
微型農家	440 300	64.88	58	64	0.41
高齡農戶	21 073	76.62	15	47	0.42
經營者非以自 營農業工作為 主要工作	208 952	59.74	41	56	0.39
經營者以自營 農業工作為主 要工作	210 275	68.81	80	73	0.43
小型以上農家	233 124	63.45	130	1 026	1.36
小型農家	162 985	64.40	112	377	0.94
中型農家	52 805	61.96	165	1 163	1.74
大型農家	17 334	59.12	191	6 713	4.21

註:1. 經營面積係包含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農地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2.}總計包含未從事農牧業家數及從事農牧業家數,因其相關平均數值不具統計意義,故以「-」表示。



微型農家 44 萬家占逾 6 成,其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僅6.4萬 元,每家經營面積0.4公頃, 且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達 64.9 歳、從農日數不到60日,從次 分類來看可發現其多爲兼業農 家或高齡農家。另觀察小型規 模以上農家計23萬3千家或占 3成4,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102.6 萬元,每家經營面積 1.4 公頃;經營管理者平均年齡爲 63.5 歲、從農日數 130 日, 目 隨著經營規模的提升,其經營 管理者愈爲年輕,投入工作日 數及收入同步增加。故藉由以 農牧業收入規模爲主分類、從 農人口特性爲次分類之新農家 分類架構,可釐析出具有經營 規模優勢之族群(上頁表4)。

二、經營規模優勢族群

由從業農牧戶家數 69 萬 1 千家觀察農家分類結構,小型 規模以上者計 23 萬 3 千家或占 33.7%,經營可耕作地及人工 鋪面面積占總面積逾 6 成 2, 且全體農牧戶農牧業近 9 成之 總收入由此一族群所貢獻。

就小型規模以上農家之產 業特性觀察,多數從事果樹及 蔬菜等經濟作物栽培,其次為稻作栽培。農耕業者中以食用菇蕈栽培業者平均每家收入逾460萬元最高,特用作物栽培業者相較其他農糧作物栽培業者蘇有較為有數業者僅占5.1%,以豬、雞飼育業者屬主,因其專業化程度較高,平均每家收入與專業化程度較高(下頁表5)。由上述勞動素質、資源投入及收規模及力類之小型規模優勢族群。

進而觀察中、大型農家 7 萬家,農耕業者平均每家農牧 業收入爲 162萬 5 千元,畜牧 業者爲 981萬 7 千元;其中畜 牧飼育業者及農耕業中特用作 物、食用菇蕈、花卉及其他農 作物等栽培業者平均每家收入 均達兩百萬元以上,其餘蔬果 及農糧作物等栽培業者則相對 較低。

可參考日本經驗,將中、 大型規模農家中經營一定規模 以上之農家視爲我國核心農 家,依其農耕業及畜牧業之產 業特性,分別訂定符合經營規 模之門檻。以農耕業爲例,可 採其平均經營面積作爲該類作物栽培業者符合核心農家對象標準,例如果樹之經營門檻爲1.9 公頃、蔬菜爲2.1 公頃及稻作爲5.7 公頃等,成爲穩定且具有生產效率之農家經營者(第80頁表6)。

三、依農家類型擬訂輔導 措施

依據農家經營收入規模進 行分類後,將可提供農政單位 針對不同農家類型擬定輔導措 施,例如未從事農牧業者應輔 導其離農,將農地釋出,吸引 更多青農投入,以將資源合理 有效運用; 而稻作休耕戶應輔 導其轉(契)作進口替代、外 銷潛力作物或地方特色作物; 由於微型農家家數占逾6成, 因其經營規模不大,可鼓勵其 從事友善環境生產;小型及中 型農家則可提供其加強市場競 爭力及擴大經營規模之誘因; 大型農家因較具規模,應輔導 其興設加強型溫網室設施及推 動應用智慧科技從事農業生產。

伍、結語

本文參考主要國家農家分

小型規模以上農家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按可耕作地規模及主要經營種類分 表 5

	109年		104	年	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5 年間比較		
類別	家數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家數	平均每家 農牧業收入	增減數	增減率	
	(家)	(千元)	(家)	(千元)	(千元)	(%)	
總計	233 124	1 026	218 954	977	48	4.95	
按可耕作地規模分							
有可耕作地	227 807	869	214 396	828	41	4.98	
未滿 0.5 公頃	49 791	712	40 930	697	15	2.20	
0.5 公頃~未滿 1.0 公頃	76 696	617	74 459	591	27	4.51	
1.0 公頃~未滿 3.0 公頃	84 061	886	83 584	843	43	5.13	
3.0 公頃~未滿 5.0 公頃	10 512	1 597	9 813	1 559	38	2.42	
5.0 公頃以上	6 747	3 541	5 610	3 426	114	3.33	
無可耕作地 1	5 317	7 739	4 558	8 013	-274	-3.42	
按主要經營種類分							
農耕業	221 159	722	207 394	691	31	4.48	
稻作栽培業	44 209	553	41 122	509	44	8.62	
雜糧栽培業	10 652	565	12 382	530	35	6.68	
特用作物栽培業	11 129	1 053	11 773	909	144	15.90	
蔬菜栽培業	54 766	745	49 430	689	56	8.08	
果樹栽培業	93 009	664	84 402	661	4	0.57	
食用菇蕈栽培業	1 097	4 657	1 188	4 197	459	10.95	
花卉栽培業 ²	3 789	1 585	3 836	1 655	-69	-4.19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2 508	1 477	3 261	1 193	284	23.83	
畜牧業	11 965	6 645	11 560	6 120	525	8.58	
牛飼育業	685	13 361	724	11 225	2 136	19.03	
豬飼育業	4 360	7 647	4 872	6 343	1 304	20.56	
其他家畜飼育業	1 109	1 676	1 270	1 407	269	19.10	
雞飼育業	3 680	7 827	3 357	7 729	98	1.27	
鴨飼育業 2	861	3 098	855	3 420	-322	-9.43	
其他家禽飼育業 2	418	2 840	229	3 412	-573	-16.79	
其他畜牧業	852	2 939	253	1 120	1 819	162.36	

註:1. 無可耕作地家數包含從事畜牧生產者及以溫網室、菇舍等人工鋪面設施從事農作物栽培家數;該分組之家數及農牧業收入 5 年間分別增加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16.7%}及 12.7%,因家數增幅較收入增幅為高,致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呈現減少。 2. 花卉栽培業因出口及内需消費受疫情影響,致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 5 年間呈減少:鴨飼育業受飼養 3 萬隻以上規模者飼養數量大幅減少影響, 亦呈減少;其他家禽飼育業則因家數增幅高於收入增幅,而呈減少。



表 6 中型規模以上農家各主要經營種類之平均每家農牧業收入及經營面積

109年

	總計			中型農家			大型農家		
類別	家數	平均每家農 牧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經營面積 (公頃)	家數	平均每家農 牧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經營面積 (公頃)	家數	平均每家農 牧業收入 (千元)	平均每家 經營面積 (公頃)
總計	70 139	2 534	2.35	52 805	1 163	1.74	17 334	6 713	4.21
農耕業	62 353	1 625	2.56	49 144	1 042	1.82	13 209	3 794	5.30
稻作栽培業	7 546	1 605	5.73	5 795	1 030	3.70	1 751	3 508	12.45
雜糧栽培業	2 030	1 456	6.64	1 693	1 027	3.58	337	3 610	22.0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 516	2 034	2.21	3 039	1 072	1.54	1 477	4 015	3.58
蔬菜栽培業	17 186	1 546	2.06	13 966	1 047	1.40	3 220	3 713	4.92
果樹栽培業	27 063	1 368	1.92	22 547	1 035	1.59	4 516	3 032	3.59
食用菇蕈栽培業	936	5 385	0.73	254	1 147	0.61	682	6 964	0.78
花卉栽培業	2 053	2 576	1.07	1 257	1 093	0.80	796	4 918	1.48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1 023	3 068	2.38	593	1 063	1.28	430	5 833	3.89
畜牧業	7 786	9 817	0.69	3 661	2 783	0.62	4 125	16 060	0.75
牛飼育業	527	17 155	2.55	128	2 807	2.10	399	21 757	2.69
豬飼育業	3 163	10 248	0.49	1 257	2 835	0.50	1 906	15 137	0.48
其他家畜飼育業	360	3 709	0.80	300	2 521	0.73	60	9 646	1.12
雞飼育業	2 347	11 857	0.53	896	2 854	0.55	1 451	17 416	0.52
鴨飼育業	417	5 653	0.77	260	2 797	0.66	157	10 384	0.96
其他家禽飼育業	215	4 800	0.55	163	2 869	0.58	52	10 854	0.44
其他畜牧業	757	3 210	0.65	657	2 678	0.59	100	6 704	1.05

說明:經營面積係包含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農地面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類統計,透過檢視「專(兼) 業農家」、「以農業爲主業農 家」及「主力農家」等對象定 義及條件限制,以經營收入重 新建構我國農家分類,並以 109年普查資料分析各農家類 型之經營特性,期望能強化統 計分類支援決策功能,提供農 政單位就不同農家類型擬定輔 導措施。

而農家新分類中之中、大

型規模農家,無論是在資源及收入規模,均可作為專業農家之最適目標族群,因本文農家分類規模係參考農業部主力農家所得調查之收入級距,並納入各主要產業設算銷售收入可達20萬元之最低面積(數量)門檻,然為更貼近農業政策需求,未來仍應定期檢視農家分類之農牧業收入規模,適時修正分類級距或調整產業規模門

檻等條件,俾利精進專業農家 對象範疇,並能更具體地匡列 需要輔導之產業對象,持續觀 察其經營績效,以檢視農業政 策推行成效。

參考文獻

- 1. 行政院主計總處(2023),109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報告。
- 楊明憲(2019),政策目標導向 之農家對象、政策涵義與資料分 析,農政與農情,321期,45-49 頁。❖